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0.01.28 署授食字第 0991416565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

要 旨：桃園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準用藥事法第 66 條第 1、3 項、第 66-1 條、第 10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8、44 條中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 件：

法 規 名 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
藥事法	第 6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66 條之 1、第 102 條第 2 項
藥事法施行細則	第 38 條、第 44 條